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松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01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3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6 年度预计会发生向子公司股东青岛李沧区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及服务，总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